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5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0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8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A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81	0175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3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496,216.5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200	-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从成立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有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8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6年 08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8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8 月 24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8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zWls20jZe 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如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 事 长:滕步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滕步相先生;

财务总监:朱建先生;

独立董事:姜昱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zWls20jZe 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文庆

电话:0579-82366698

传真:0579-8236669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2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yylz@chinapape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立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易兰锴

财务总监:杨映辉

独立董事:杨艳、付晓萍、陈家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yylz@chinapap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强

电话:0730-8590683

邮箱:zqb-yylz@chinapap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3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8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4、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0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91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8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 年 08 月 21 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 年 08 月 21 日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49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岳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沁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莹			
任职日期	2026-08-20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 7 月加入上银基金,历任上银基金固收助理研究员、固收交易员、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上银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431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4	-
	013723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4	-
	011529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6	-
	009560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5	-
	005666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沁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08-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兴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6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起 2 至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即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万≤M < 300 万	0.50%
300万≤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 Y < 30 日	0.75%
Y ≥ 30 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5.2 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0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8 月 1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第 8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195	0201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01	1.09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861.75	-10513.47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可进行分红评估,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此外,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年 10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 × 100%。

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数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数值 -1) × 100%。

超额收益率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 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1)当超额收益率高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含)的 1.25 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 MAX(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超额收益率的 60%)。

(2)当超额收益率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的 1.25 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60%。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以收益评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8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6年 08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8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08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开始计算持有期限。2026 年 08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2,932,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296,469,190.7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分配总额固定方式,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2,932,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7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08*****765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	08*****12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3、咨询电话:0571-28327789

4、传真电话:0571-2832779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 国工 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印志松先生

独立董事:鞠源先生(线上)

常务副总裁:刘仁越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暄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凌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